

三、本局處理違反營養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	非領有營養師證書者，使用營養師名稱。	第五條第二十七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罰鍰三萬元至八萬元。 2. 第二次處罰鍰六萬元至十萬元。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八萬元至十五萬元。
2	營養師執業，未申領執業執照。 營養師執業，未依規定每六年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二十八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罰鍰一萬元至三萬元。 2. 第二次處罰鍰二萬元至四萬元。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三萬元至五萬元。
3	營養師執業，未加入所在地營養師公會。	第九條第一項 第二十八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罰鍰一萬元至三萬元。 2. 第二次處罰鍰二萬元至四萬元。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三萬元至五萬元。
4	營養師非機構、場所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而兩地執業。	第十條 第二十八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罰鍰一萬元至三萬元。 2. 第二次處罰鍰二萬元至四萬元。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三萬元至五萬元。
5	營養師未於三十日內辦理歇業登記或撤銷執業執照。	第十一條第一項 第二十八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罰鍰一萬元至三萬元。 2. 第二次處罰鍰二萬元至四萬元。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三萬元至五萬元。
6	營養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未依執業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第三項 第二十八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罰鍰一萬元至三萬元。 2. 第二次處罰鍰二萬元至四萬元。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三萬元至五萬元。
7	營養師未親自執行業務。	第十三條 第三十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 第一次視情形輕重處罰鍰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2. 第二次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8	營養師執行業務，	第十四條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罰鍰一萬元至三萬元。

	未製作紀錄；或於醫療機構執業者，未製作紀錄摘要併入病歷。	第三十一條	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萬元；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2. 第二次處罰鍰二萬元至四萬元；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三萬元至五萬元；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9	營養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及由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該營養師執業之機構，未依規定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妥善保管至少五年。	第十四條第二項 第三十一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 第一次處罰鍰一萬元至三萬元；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2. 第二次處罰鍰二萬元至四萬元；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三萬元至五萬元；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0	營養師受衛生、司法或司法警察機關詢問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十五條 第三十三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罰鍰三萬元至八萬元。 2. 第二次處罰鍰六萬元至十萬元。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八萬元至十五萬元。
11	營養師及營養諮詢機構之人員，洩漏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第十六條 第三十三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罰鍰三萬元至八萬元。 2. 第二次處罰鍰六萬元至十萬元。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八萬元至十五萬元。
12	未取得開業執照，而設立營養諮詢機構者。	第十七條 第三十三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罰鍰三萬元至八萬元。 2. 第二次處罰鍰六萬元至十萬元。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八萬元至十五萬元。
13	營養諮詢機構名稱之使用、變更，未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九條第一項 第三十一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 第一次處罰鍰一萬元至三萬元；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2. 第二次處罰鍰二萬元至四萬元；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

				<p>以下停業處分。</p> <p>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三萬元至五萬元；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14	非營養諮詢機構，使用營養諮詢機構或類似名稱。	<u>第十九條</u> 第二項第三十三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p>1. 第一次處罰鍰三萬元至八萬元。</p> <p>2. 第二次處罰鍰六萬元至十萬元。</p> <p>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八萬元至十五萬元。</p>
15	營養諮詢機構停業、歇業或登記事項變更時，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u>第二十條</u> 第一項第三十一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p>1. 第一次處罰鍰一萬元至三萬元；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2. 第二次處罰鍰二萬元至四萬元；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三萬元至五萬元；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16	營養諮詢機構遷移或復業者，未依設立之規定辦理者。	<u>第二十條</u> 第二項第三十三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p>1. 第一次處罰鍰三萬元至八萬元。</p> <p>2. 第二次處罰鍰六萬元至十萬元。</p> <p>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八萬元至十五萬元。</p>
17	營養諮詢機構未將其開業執照、收費標準及所屬營養師之營養師證書，懸掛或揭示於明顯處所。	<u>第二十一條</u> 第三十一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p>1. 第一次處罰鍰一萬元至三萬元；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2. 第二次處罰鍰二萬元至四萬元；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三萬元至五萬元；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18	營養諮詢機構，未依規定保持整潔、安寧，而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u>第二十二條</u> 第三十一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p>1. 第一次處罰鍰一萬元至三萬元；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2. 第二次處罰鍰二萬元至四萬元；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以下停業處分。</p> <p>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三萬元至五萬元；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19	營養諮詢機構收取費用，未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u>第二十三條</u> 第一項 第三十一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p>1. 第一次處罰鍰一萬元至三萬元。</p> <p>2. 第二次處罰鍰二萬元至四萬元。</p> <p>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三萬元至五萬元。</p>
20	營養諮詢機構違反其所定之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	<u>第二十三條</u> 第二項 第三十三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p>1. 第一次處罰鍰三萬元至八萬元。</p> <p>2. 第二次處罰鍰六萬元至十萬元。</p> <p>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八萬元至十五萬元。</p>
21	營養諮詢機構之廣告誇大不實。	<u>第二十四條</u> 第三十三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p>1. 第一次處罰鍰三萬元至八萬元。</p> <p>2. 第二次處罰鍰六萬元至十萬元。</p> <p>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八萬元至十五萬元。</p>
22	營養諮詢機構，未依法令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或未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施、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u>第二十五條</u> 第三十一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p>1. 第一次處罰鍰一萬元至三萬元；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2. 第二次處罰鍰二萬元至四萬元；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三萬元至五萬元；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23	未取得營養師資格，擅自執行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營養師業務者。	<u>第二十九條</u>	本人及其雇主各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p>1. 第一次處罰鍰五萬元至十五萬元。</p> <p>2. 第二次處罰鍰十萬元至二十萬元。</p> <p>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十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p>
24	營養諮詢機構容留未具營養師資格人員擅自執行營養師業務、從事違法之業務或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者。	<u>第三十四條</u>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開業執照。	<p>1. 第一次處罰鍰二萬元至六萬元；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開業執照。</p> <p>2. 第二次處罰鍰四萬元至八萬元；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開業執照。</p> <p>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六萬元</p>

				至十萬元；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開業執照。
--	--	--	--	----------------------